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监事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审查，监事会审议确定魏伟女士、金晓帆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等《公司法》规定的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之日起三年。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魏伟女士

魏伟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厂。1989年，进入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曾用名：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项目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1996年，进入集团当时下属企业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方招标”，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科仪控股董事、总裁；东方招标法人、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魏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金晓帆女士

金晓帆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4月加入欧力士集团，担任投资业务板块法务负责人。2016年起加入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负

责法务工作。现任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区首席法务官、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金晓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